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5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 _____， 报名参加了 2025 年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已仔细阅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并按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本人同意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录取为 2025 年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 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本人承诺提交的学位证书及报考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真实有效，若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虚假材料，本人承担录取、学习和毕业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此外，提供虚假信息所引起的法律责任，亦由本人自行承担。

（以上内容依据本人情况在 中划 ）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接受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录取结果，保证此为本人接受的唯一录取院校，并将按照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的有关规定和通知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如果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其他考生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造成招生录取方面的影响和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此背信行为带来的谴责及相应责任。此外，本人亦同意接受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对本人的无故违诺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承诺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